

← 返回列表

← 上一篇

下一篇 →

挪威推動修法舒緩泛歐盟區域內國際漫遊費率問題

挪威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甫於本月推出電子通訊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Act）修法草案，其主要針對1-5、2-12、4-14條之規定進行修正，期望透過確認主管機關對費率和爭端處理程序等事項之管轄權和財務補貼，解決歐盟（European Union；EU）和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EEA）內，長期爭議不決的國際漫遊費率問題。

強調區域整合的泛歐盟經濟體（含27個EU會員國和挪威、列支敦士登、冰島3個EEA會員國），雖在貨物、人口、服務、貨幣之自由流通等，各項單一市場上的努力上相當成功，但其電信漫遊之跨國界服務，卻經常受到各界批評，主要問題即源自於居高不下的跨國漫遊費率。因歐洲地理和人口分佈稠密度甚高，居民極容易使用跨國電信服務，但卻需負擔動輒數倍的國際漫遊費用問題。近年來歐盟有意對此尋求解決之道，而挪威此次修法即為初步重要嘗試之一。

相關連結

[Europe's Information Society Thematic Portal, The Roaming Regulation](#)

相關附件

[Regulation\(EC\) No 717/2007 \[pd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ct of Norway \[pdf\]](#)

上稿時間：2007年11月

資料來源：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ct of Norway (ekomloven) , http://www.npt.no/iKnowBase/Content/7922/ekom_eng.pdf , 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12日
Regulation(EC) No 717/2007 ,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oj/2007/l_171/l_17120070629en00320040.pdf , 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12日
Europe's Information Society Thematic Portal, The Roaming Regulation , http://ec.europa.eu/information_society/activities/roaming/roaming_regulation/index_en.htm , 最後瀏覽日：2007年11月12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德國專利商標局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PPH）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於2015年7月6日加入全球專利審查高速公路（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GPPH），基於此，德國在現有的PPH合作基礎上拓展12個其他的合作專利局。PPH的目的是經由雙方交流和跨國界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的使用以加速專利登記的處理，一方面維持專利審查的品質，同時形成有效率專利審查程序。從2015年7月6日起，一個加速審查的申請不只在德國專利商標局之前合作的9大PPH專利局，即：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日本專利局、英國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韓國知識產權局、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芬蘭國家專利註冊委員會、新加坡知識產權局、

美國白宮於2019年5月發布總統令，提升聯邦及全國之資安人力

美國白宮（the White House）於2019年5月2日發布第13870號總統令（Executive Order），旨在說明美國的資安人力政策規劃。於聯邦層級的資安人力提升（Strengthening the Federal Cybersecurity Workforce）上，由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部長、管理預算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OMB) 局長及人事管理局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OPM) 局長共同推動網路安全專職人員輪調工作計畫 (cybersecurity rotational assignment program)，計畫目標包含：輪調國土安全部與其他機關IT及資安人員、提供培訓課程提升計畫參與者之技能、建立...

美國加州日前開始審查輕量自動駕駛運輸載具應用之測試申請

美國加州行政法辦公室 (th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Law) 於2019年12月17日宣布，根據日前通過之修訂規範，該州車輛管理局 (th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將審查州內公共道路上進行輕型自動駕駛 (下稱自駕) 運輸服務商業化應用測試之申請，換言之，業者如取得車輛管理局之核准，可以測試重量未達10,001磅之自駕運輸車輛 (如一般客車、中型貨車、可載運雜貨類商品的客貨兩用車等) 服務。另外，業者如欲就該自駕運輸服務收取運輸費用，則必須另向車輛管理局申請佈署 (deployment) 許可，即商業化或供公眾使用之許可。 不論何種自駕運輸車輛服務之測試，均須遵循現行測試、佈署之申..

新加坡個資保護法責任指南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PDPA)的基本原則之一在於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之建立，原因在於個資保護的責任歸屬，是組織對個資的持有與控制所為的承諾與責任表示。因此，PDPA第11、12條之法遵責任，組織必須對所持有或控制的個資負責，並且需制定並實施資料保護政策、溝通並告知員工相關政策、及履行PDPA義務所必須施行之流程與作法。於組織責任而言，PDPA雖有強制性義務責任，但應考量組織內部責任歸屬的措施，而非僅將責任落於遵守法律的程度，組織必須從合於法規的方法轉為基於責任歸屬的方法來管理個人資料。 從而，該指南在政策、人員、流...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